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）已预先审阅杨雨松先生、侯曦蒙女士、李军先生、叶平先生、张宏伟先生、赵天才先生和华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品行、职业操守、从业经历、业务水平、管理能力等予以认可，上述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聘任上述人员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黄琳、徐秉晖、付宏恩

2023年12月25日